

配合基建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千阳县教育基建项目用地考古发掘

项目地点：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用地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4日

配合基建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考古研究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就千阳县教育基建项目用地考古发掘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1. 项目名称：千阳县教育基建项目用地考古发掘

2. 项目地点：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为：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境内的陇千南线与陇凤线交汇处西北角的原县动力厂旧址及周边，东至乡道 Y258(红山中学段)，南至省道 S219，西至惠家沟排洪沟，北至环城南路。

二、发掘面积

项目面积：2011.53 平方米

三、发掘费用

1. 收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319 号文件、陕西省文物局《陕西省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2. 发掘费用：本项目共发掘 4 座墓葬、1 座窑址、57 座灰坑 具体数量详见《千阳中学新建项目考古勘探报告》。本项目发掘

技术服务费为 1179359.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包括技术工人费、其它费用（消耗材料、器材设备折旧费、记录资料费）、运输费、标本测定费、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不可预见费等。

四、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凭乙方提供的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款书，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号一次性支付本次考古发掘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非税收入票据。

2. 如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付款，乙方还未开展工作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失效。

五、发掘工期

1. 甲方发掘费用付款到账后，乙方及劳务协作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准备工作，进驻工地，开始进行考古发掘。

2.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发掘期间如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考古发掘工作进入工地前，甲方负责解决发掘现场的水、电供应，并且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发掘工作的顺利开展。

（2）甲方有权对发掘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安全因素情况应告知乙方，乙方须立即整改。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发掘技术服务费用。

（4）考古发掘结束后，项目用地移交给甲方，土方回填工

作由甲方负责，如未及时回填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所委托的劳务服务方的相关人员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应向所委托的劳务服务人员要求，考古发掘期间劳务服务人员需配合乙方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 发掘中发现特殊重要遗迹现象，需要易地保护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文物保护资质的单位，另行编制预算、实施保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 发掘出土文物极其珍贵或遗迹非常丰富的，需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20% 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10% 的资料出版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对考古发掘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因乙方技术指导及监督不力，造成考古发掘工作滞后或造成地下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负责联系组织专家对考古发掘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乙方对本项目考古工作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4)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照《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开展发掘工作。

(5)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因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发掘工作滞后或造成地下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有权利在考古发掘技术及安全方面监督甲方所委托的劳务服务人员，如发生发掘不规范行为或安全隐患，乙方有

权暂停考古发掘。

七、其他约定

1. 如因建设工程所需导致发掘范围有所变化或者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8016011118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刘新明 15336176320

地 址：千阳县事业大楼 A 座 3 楼 304 室

乙方（盖章）：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考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435363361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王娟 18639772557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12 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4 日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